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8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蕙萱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 琴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代 理 人 詹德柱律師

關 係 人 湯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人辭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關係人丙○○之住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」、「M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」、「Z000000000號」；關於關係人湯淑真之住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」、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、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